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人选李齐兵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执委人选杨伟先生，公司常务副总裁、首席信息官人选孙中心先生，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人选袁维静女士，公司副总裁人选高海明先生，公司执委人选刘辉先生、姚眺女士、潘劲松先生，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且未发现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得担任上述岗位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相关情形。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

- 1、聘任李齐兵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 2、聘任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执委；
- 3、聘任孙中心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 4、聘任袁维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5、聘任高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6、聘任刘辉先生、姚眺女士、潘劲松先生为公司执委。